市政會議討論案

提案機關: 教育局

案由:為訂定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 法」案,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市各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兩期,每期以上課十八週 為原則,並由社區大學自行視發展需要規劃開設各 類課程。查社區大學課程分為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 課程,一般性課程係依據黃武雄教授倡議及籌設全 國第一所社區大學(文山社區大學)所創立的課程 分類,並沿用至今,分為學術、社團活動、生活藝 能等三大類,並由各社區大學依三大類課程開設原 則自行開設之;專案性課程則係指為配合政府政策 之宣導,以及培養民眾公民素養之課程。
- 二、本市社區大學發展至今,課程發展已漸趨成熟,為 提供市民系統化的學習內容引導,以符合成人學習 的系統組織原則、建立社區大學的整體特色及提升 課程教學之品質,近年來各社區大學配合中央及本 府社區大學政策發展趨勢,並依校務發展需要、社 區民眾需求及地方特色,規劃開設相關學程,惟本 府對社區大學學程尚未訂定一致性之內涵及審查 程序。
- 三、為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,教育局前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教社字第①九五四〇一六九六〇〇號函訂定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」,作為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之規範。惟依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(下稱本自治條例)第九條規定:「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,依社會需要及民

眾之需求,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,並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(第一項)前項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,由教育局定之。(第二項)」上開第二項規定雖授權教育局訂定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,然因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事務,涉及外部法律關係,宜由本府訂定自治規則作為規範較為適當,爰擬訂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」草案。

四、本辦法共計十六條,其重點說明如下:

- (一)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
- (二)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- (三)第三條明定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應依社會需要 及民眾需求所開設及社區大學課程之分類。
- (四)第四條明定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之分類及內涵。
- (五)第五條明定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之內涵。
- (六)第六條明定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之開設原則。
- (七)第七條明定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之開設原則。
- (八)第八條明定社區大學學程之定義。
- (九)第九條明定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及 其組成人員。
- (十)第十條明定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社區 大學課程及學程之應審查項目。
- (十一)第十一條明定社區大學課程每年報送教育局 審查之時間及應備文件。
- (十二)第十二條明定社區大學學程每年報送教育局 審查之時間與應備文件。
- (十三)第十三條明定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應由教育 局邀集社區教育、課程及教學等相關領域之專 家學者共同審查,並經教育局依第十條第一款

至第六款規定審查核准後實施。

- (十四)第十四條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 及學程得酌予經費補助。
- (十五)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 定之。
- (十六)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- 五、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①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五 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六、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。
- 擬辦:擬提請審議通過後,辦理後續發布事宜;俟發布後,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 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。

決議:

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訂定草案				
	説 明			
名稱: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				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	按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			
條例)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自治條例)第九條規定:「社區大學應			
	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,依社會需要及民			
	眾之需求,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,			
	並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(第一項)前項			
	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,由教育局			
	定之。(第二項)」本辦法既依上開第二			
	項規定授權訂定,爰明定本辦法之訂定			
	依據。			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	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			
育局)。				
第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,開設一般性課	明定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			
程、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。	求,開設課程及相關學程,並明定開設			
	之課程分為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。			

第四條 一般性課程分為下列三類:

- 一 學術課程:指為提升民眾學術涵養、拓展知識廣度、 培養思考分析及理性判斷之能力,所開設關於人文、 社會及自然等領域之課程。
- 二 社團課程:指為培養民眾民主素養、發揮社會關懷、 凝聚團體意識及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,所開設關於 社區公共參與及社團服務等性質之課程。
- 三 生活藝能課程:指為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,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,所開設關於自我發展、人際溝通、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類別之課程

- 一、明定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分為學術 課程、社團課程與生活藝能課程等 三類及各類課程之內涵。
- 二、本市社區大學之課程規劃是以現代 公民養成教育為主,著重通識能力 公民養成教育為主,著重通識能力 培育與公共議題探討。本條個 課程分類係依據黃武雄教授倡議 籌設本市第一社學所創立 沿用至今之課程分類,分為學術,此 後即由各社區大學依此分類原則自 行開設各項課程。
- 第五條 專案性課程,指為配合政府政策宣導,培養民眾公民 素養所開設之學術及社團課程。
- 一、明定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之內涵。
- 二、本市社區大學是以打開「公共領域 、發展民脈」及「活化社區、重建 社會」為目的,為提升市民參與公 共議題之知覺、意願與素養,教育 局於每年度設定政策重要發展議題

		,以供社區大學開設相關課程參考
		, 俾引導其課程公共化, 及協助公
		共議題之推廣,始符合本市社區大
		學之設置目的。
第六條	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:	一、明定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之開設原
_	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社區文化特色。	則。
=	符合普世價值。	二、本條各款原則係參考「臺北市社區
三	符合科學原理。	大學課程開設要點」(下稱「課程開
四	符合公民倫理道德。	設要點」) 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之
五	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	規定定之。
第七條	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:	一、明定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之開設原
_	依教育局設定之年度重點政策議題。	則。
=	每班學員人數十人以上。	二、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係參考「課程
三	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	開設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三款
		規定定之,惟第二款將專案性課程
		每班學員人數下修為十人以上,即
		以放寬開設人數限制,以鼓勵社區
		大學多開設優質之政策性課程。

		1	
		三、	本條第三款參酌一般性課程開設原
			則定之,即專案性課程之開設亦應
			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第八條 社區	五大學之學程,指為培養現代公民素養,規劃社區	明定	社區大學學程之定義。
大學課程	呈朝向系統化方向發展,並以展現特定能力取向或		
專業知證	畿素養為目的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		
第九條 社區	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	- 、	明定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
及學程。			會及其組成人員。
課和	程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	二、	為兼顧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規劃之
一 社區	區教育、課程與教學等領域之專家、學者。		内涵提升及社區居民之需求,爰明
二社區	區大學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。		定課程審查委員會應包括社區教育
三 社區	區居民代表或社區大學資深學員。		、課程與教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、
			學者、社區大學行政人員及教師代
			表、以及社區居民代表或社區大學
			資深學員等。
第十條 社區	區大學課程及學程,由各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	- \	明定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
就下列項	頁目進行審查:		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之應審查項目
一 社會	會需要及民眾需求。		0

- 二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。
- 三 理念及教學目標。
- 四 主題及內容安排之適切性。
- 五 師資背景。
- 六 課程之選課要求及收費方式。
- 七 各社區大學發展政策及特色。

二、本條所定之審查項目係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、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及實務需求定之。

-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就所開設之一、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, 各期課程分別檢具下列資料報教育局審查: 社區大學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應報
 - 一 當期課程開設概況表。
 - 二 下期課程開設規劃表。
 - 三 課程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委員名單。

- -、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, 社區大學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應報 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,爰明定社區 大學課程每年報送教育局審查之時 間及應備文件資料。
- 二、社區大學課程應於每年度五月底及 十一月底報核之規定,係沿襲本市 社區大學課程報核之現行實務運作 方式訂定。
- 三、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應檢具資料係參考「課程開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及現行社區大學課程報核實務運作而

訂定,即包含當期課程開設概況表 (含開課情形基本資料、課程開設) 之優缺點及改進措施)、下期課程開 設規劃表(含課程名稱、目標、課 程大綱、師資簡介等資料)。

四、為落實各社區大學校內課程審查機 制,輔導其課程審查委員會運作, 第三款明定社區大學應檢具其課程 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委員名單, 俾利教育局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提供指導建議。

社區大學開設學程者,應於每年十一月底檢具學程明定社區大學學程每年報送教育局審查 第十二條 開設計畫書報教育局審查。

之時間與應備文件。

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,經教育局依第十條第一款至 明定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應由教育局邀 第六款規定審查核准後實施。

教育局應遴聘社區教育、課程及教學等相關領域 專家學者共同審查,並經教育局依第十 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。

社區大學開設未經教育局核准之課程或學程者,

集社區教育、課程及教學等相關領域之 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審查核准後實施

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處理。

第十四條 經教育局審查通過之專案性課程及學程,得酌予經一、明定教育局對審查通過之社區大學 費補助。

- 專案性課程及學程得酌予經費補助
- 二、為鼓勵社區大學開設與政府政策及 公共議題有關之專案性課程,依據 現行實務運作及「臺北市政府委託 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私立 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」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,社區大學 配合政策所開設之專案性課程,每 年至多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經 費補助。
- 三、又考量未來係以輔導及鼓勵社區大 學開設特色學程為政策趨勢,爰訂 定社區大學學程經教育局審查通過 後亦得酌予經費補助。
- 四、專案性課程及學程補助方式,由教

		育局視發展重點另定補助計畫,俾 作為本市社區大學申請經費補助之
		7F 為本市社四人字中 明 經 頁 補 助 之 辨 理 依 據 。
第十五條	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教育局定之。	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
		0
第十六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